

代理人：北京华创明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人电话：13910309643 销售员：吴文宇(00002411000000002024000010)

职业责任保险（A款）保险单

保险单号：6070101048320240000006

保险人根据投保人的投保申请，在投保人按约定交付保费后，依照本保险条款和附加条款、批单及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明细表

客户信息

投保人：北京晟灿政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被保险人：北京晟灿政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被保险人地址：北京市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16层1607

投保信息

行业类别：第一类
执业许可证：11010231
执业范围：全国范围
公司成立年份：2015
预估年营业额（元）：7850000
执业人员数：6 人，详见附件清单
责任险保单基础：索赔提出制 追溯起期：

保险期限

365天 自2024年09月21日0时起，至2025年09月20日24时止。

赔偿限额

主险 职业责任保险（A款）	累计赔偿限额	CNY5,000,00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CNY1,000,000.00
	每人赔偿限额	CNY200,000.00

本保单累计赔偿限额为 CNY5,000,000.00，包含主险、附加险。

免赔约定

本保险对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5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总保险费

CNY15,000.00 人民币壹万伍仟圆整（其中不含税保险费CNY14,150.94元，增值税CNY849.06元）

特别约定

付费约定：一次性付费，付费日期：2024年09月20日前。
1. 本保单保单基础为期内索赔制，无追溯期。
2. 本保单每次事故是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3. 本保单被保险人经营范围不涉及任何上市审计业务，如发生事故，保险人可不承担赔偿责任。
4. 本保单对于被保险人雇员超过专业行为的任何疏忽、错误和遗漏（如资料遗失等）均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 本保单承保被保险人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详见投保清单。

保险条款

主险：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责任保险（注册号：C00002430912019120602501）

司法管辖与争议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争议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诉讼

保险人

承保公司名称：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承保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7层
承保公司联系电话：95556 010-88829888



签单日期：2024/9/20

核保：常志虹

制单：姜加珊

经办：吴文宇

尊敬的客户，为了保证您的合法权益，您可以通过我司主页www.sinosafe.com.cn、95556专线电话以及柜面三种方式对您的保单、理赔等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过程中若有异议可通过以上三种方式向我司反馈。

职业责任保险（A款）被保险执业人员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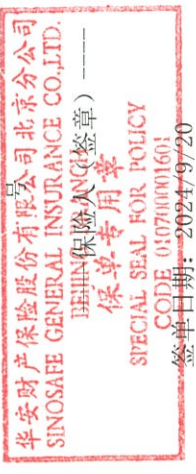
保单号码：6070101048320240000006

标的1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执业证书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从本业年限	最高学历	其它
1	安平	身份证	110102198109141916	110000105114	2017-09-15	7	本科	其它 京会协[2017]118号
2	刘爱华	身份证	340104197408171518	110003620009	2007-11-27	17	本科	京会协(2007)182号
3	付渝	身份证	510212197302140323	110003620016	2012-12-11	12	本科	京会协[2012]159号
4	段增莲	身份证	142431198904210728	110102310002	2022-10-26	2	大专	京会协[2022]180
5	靳婉钰	身份证	211403199110148041	110102310003	2024-04-17	1	本科	京会协[2024]61号
6	王长英	身份证	210319196408211622	210100740017	1999-05-24	15	大专	辽注册协字[1999]25

保险人

承保公司名称：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部）
承保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7层
承保公司联系电话：95556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责任保险条款(A款)

注册编号: C0000243091201912060250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 提供专业服务的个人、公司、组织、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 被保险人提供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域范围内的专业服务时, 由于疏忽或过失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由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经济损失赔偿请求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从事的业务超出其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核定的范围;
- (二) 被保险人超越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所办理的业务;
- (三) 被保险人在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被注销、撤回、吊销期间, 或其雇员在被取消执业资格或受停业、停职处分的情况下承办的业务;
- (四) 被保险人的雇员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私自承办的业务, 或在受被保险人雇佣之前所承办的业务;
- (五) 被保险人从事的非保险合同载明的业务;
- (六) 在保险合同规定的追溯期起始日之前, 被保险人已经完成的专业服务。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重大过失、欺诈或不诚实行为、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利益的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 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雷击、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暴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

(七) 委托人提供的账册、报表、文档、数据、资料、电子数据及其他性质类似文件的损毁、灭失、遭盗窃或抢劫、丢失；

(八) 被保险人违反书面或口头约定的保密义务；

(九) 被保险人泄露或不正当使用他人商业秘密，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

(十) 被保险人的明示保证，但无该保证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受此限；

(十一) 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担保。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 被保险人与他人签订的协议中约定的转嫁给被保险人来承担的、在无该协议的情况下本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但无该协议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受此限；

(三) 罚款、罚金、惩罚性赔偿；

(四) 精神损害赔偿；

(五) 间接损失；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赔偿请求或索赔的情况；

(七)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费根据赔偿限额和费率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如果保险人提出要求，投保人应在投保时将被保险人正式聘用的提供专业服务的雇员名单提交保险人。如果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还应提交能证明雇员具有执业资格的证明文件。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变动，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自变动之日起三个月之内将人员变动的名单提供给保险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所规定的义务，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妥善保管有关原始资料，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 引起赔偿请求的雇员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能证明其具有执业资格的证明文件；